

## 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市西中学)的(2026年上海市市西中学物业一体化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6年上海市市西中学物业一体化服务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0人,营业收入为51692.57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53.739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3月4日